

条文 3.1.12 (“生活便利”第 6.2.2)

审查要点:

1. 第 1 款, 建筑内公共空间形成连续的无障碍通道, 不仅能满足老人的使用需求, 同时为行为障碍者、推婴儿车、搬运行李的正常人也能从中得到方便。建筑内的公共空间包括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电梯等, 这些公共空间的无障碍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中的相关规定, 并尽可能实现场内的城市街道、室外活动场所、停车场所、各类建筑出入口和公共交通站点之间等步行系统的无障碍联通。
2. 第 2 款, 建筑的公共区域充分考虑墙面或者易接触面不应有明显棱角或尖锐突出物, 保证使用者, 特别是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儿童行走安全。

审查材料:

1.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2. 总平面图;
3. 建筑专业施工图。